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瑞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魏瑞祥確切身分證號（聲請狀所載與附件不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